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宝团办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宝鸡市青年文明号 创建集体的通知

各行业系统团委、各团县区委、市直及驻宝部省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团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广泛、深入、持续开展，引领全市青年文明号集体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“四城”建设，根据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团市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宝鸡市青年文明号创建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能体现高度职业文明，创造

一流工作业绩,具备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以青年为主体的集体(班、组、队)、岗位(岗、车、站、所、店)和重点工程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35周岁以下青年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50%,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2.集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,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,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遵守本行业、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,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水平。

3.体现高度职业文明,成绩突出,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明显。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核心,开展服务、技术、管理、营销等创新创效活动,力争推出有形化、可推广的创建示范成果,将此作为青年文明号先进性的评价要素。

4.按照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,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,有明确的创建规划、细化创建标准、醒目的创建标识、有形的创建载体。

5.申报集体已建立团组织或青年工作委员会,并按照就近就便原则,联系1个街道或社区(村)和1个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,开展扶贫帮困、志愿服务、文明共建等活动,倡导文明新风,促进基层团的工作,服务青年成长发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时间

3月3日——3月20日

(二) 申报范围

1.各团县（区）委、高新区团工委限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创建集体，不推荐卫健系统基层单位。

2.卫健系统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由市卫健委团委审核，报团市委备案。

3.市直及驻宝部省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机构及社会组织、培训机构、服务行业等其他行业系统单位推报创建集体由团市委审核。

4.2019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考核未通过集体延长创建期，继续开展2020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。

(三) 申报流程

申报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方式。申报创建单位要须填写《宝鸡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和创建计划（包括创建目标、创建主题、组织机构、活动安排等内容），报团市委青年部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确定为2020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申报工作是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重要环节，各成员单位、县区及相关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，积极发动，严把标准，认真做好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单位创建集体的筛选、推荐和工作指导，促进我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

2.团市委青年部将根据推荐情况，结合各行业、县区和申报集体工作开展情况，正式下发创建单位确认通知，各创建集体按照各自创建计划，开展创建活动，经考核合格，择优评定2020年度宝鸡市青年文明号。

3.由团市委审核的创建集体申报材料（材料包含：纸质申报表加盖公章1份，纸质创建计划书1份。申报表和计划书电子版发至邮箱）请于3月20日前报团市委青年部。

地 址：市行政中心1号楼1334室

联系电话：3260714，3260716

电子邮箱：bjtswqnb@163.com

附件：2020年度宝鸡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表



附件

2020 年度宝鸡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表

集体名称			所属行业（系统）				
集体人数		35 岁以下青年数					
号长姓名		年龄		手机号		微信号	
通讯地址							
申报 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县（区） 团委或行 业系统团 组织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共青团宝鸡市委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共印3份